

以美軍聯戰教育興革經驗

析論深造教育聯合作戰課程規劃

邱俊榮

提 要

國軍深造教育之目的在培養戰略規劃與野戰用兵之領導、計畫與管理人才，其課程規劃與設計係依循軍事戰略及聯合作戰思維，以「戰爭研究」與「聯合作戰」為核心，期就國際戰略形勢及區域安全環境，由宏觀角度思考戰略規劃方向及前瞻未來戰爭形態與作戰方式，並置重點於強化聯合作戰職能，以支持軍事戰略作戰目標。

目前深造教育課程聚焦於建軍備戰為主軸，區分專業軍事教育與聯合作戰專業課程，以銜接後續實際擔負國防實務與國軍聯合作戰機制之運作，達「為用而訓」之目的。現行國軍軍制、聯合作戰概念與理念泰半汲取自美軍聯合作戰精華，基本精神上有甚多類似之處。本篇研究將就美軍戰略教育職能與聯合作戰教育作法予以探討，期能提供國軍在聯合作戰教育規劃上一些新的觀點與芻議，俾使國軍聯合作戰不僅擁有美軍聯戰架構之精神，亦能兼具美軍聯合作戰規劃與執行之能力。

關鍵詞：專業軍事教育、聯參軍官管理系統、聯參軍職專長、聯合軍事專業教育、作戰藝術、戰役規劃

壹、美軍深造教育聯合作戰課程規劃沿革

現代化軍隊所需要的是大量「專業」且「專精」的軍事人才，方能在極度複雜與專業的軍事職務（戰場）需求上發揮最大功用與效能，因此，若能將軍事戰略發展成完整體系與脈絡一貫的思維，則能提供軍事戰略教育訓練研究的一個典範(Paradigm)。^{註一}審度美軍專業軍事教育體系發展經歷了兩次世

界大戰的實際體驗，復因韓戰、越戰的慘痛教訓，以及科索沃(Kosovo)、阿富汗及波灣系列戰爭實驗與驗證，其獲致之寶貴經驗，均體現在其所規劃的深造教育與聯合作戰思維上，必有值得參考或仿效之處。現行美軍專業軍事教育聯合作戰課程規劃與發展情形陳述如后：

一、聯合作戰課程規劃沿革與發展：美國專業軍事教育(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PME)涵蓋戰術、作戰與戰略層級等三

^{註一} 參閱陳偉華著，《軍事研究方法論》（桃園：國防大學，民92年7月），頁80。另參照林碧照著，《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2006年8月二版），頁15, 29。典範一詞主要目的在描述一段科學在演進過程中，研究者有共同的語言、方法、範例以及解釋的依據。

個層次，^{註二}其教育體系的設計對象計有五個階段，包含了軍校養成教育階段、初級(Primary，軍種兵科專長教育)、中級(Intermediate Level，如國防大學聯合參謀學院(Joint Forces Staff College)「第一階段聯合高級作戰學校」及各軍種指參教育、資深層級(Senior Level，如國防大學聯合參謀學院「第二階段聯合高級作戰學校」及各軍種戰爭學院與將級【General/Flag，包含頂石(Capstone)及高峰(Pinnacle)將官班】專業教育等，^{註三}係屬其整體軍事教育體系之一環。其中美軍指參教育(含國防大學聯合參謀學院第一階段教育)與戰院教育(含國防大學聯合參謀學院第二階段教育)，除須符合各軍種戰略規劃與作戰需求外，更必須滿足聯參(聯合部隊)層級所需之軍事戰略(National Military Strategy)規劃、兵力設計(Force Planning)與聯合作戰職能等，而該教育層級對應於我國軍事教育體系而言，則屬深造教育層次。^{註四}

美軍現代軍事教育改革源自於1986年國防軍事事務革新的「高尼法案」(Goldwater Nichols Act)，該法案進一步賦予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Chief of Joint Chiefs of Staff, CJCS)及聯參(Joint Chief of Staff)更大權利，並增加各戰區司令部權責，以便提供更適切的軍事

建議。美軍高尼法案之主要目的係著眼於調整聯參(Joint Chiefs of Staff)與各軍種(Three Services)及各戰區司令部(Combatant Commanders, CCDRs)間權力失衡現象(軍種於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中享有實際否決權，因此削弱了各戰區司令部的實權)，^{註五}同時，國防體制運作上亦察覺戰略計畫作為並無法有效施行，而擔任聯參職務的軍官，在專業職能與經驗上，都有顯得不夠勝任之情事。針對上情即透過高尼國防重組法案設立一個聯參軍官管理體系(Joint Officer Management, JOM)，以匡正原有缺失，並具體建立了聯參軍職專長(Joint Speciality Officer, JSO)的認證制度，其聯參教育指導也詳盡地規範與納入指參與戰爭學院學程內教授，並據以改善聯參體系、軍種與統一司令部任職軍官的整體素質提升與輪替調任機制。^{註六}

1990年美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頒布「軍事教育政策準據」(Military Education Policy Document)，並隨即展開一系列的改革，而此政策準據充分反映出高尼法案所依法授權的專業軍事教育精神，揭示其藉聯合教育系統規劃來銜接軍種專長教育與聯參專業教育之組織架構精神，^{註七}國防重組方案旨在強化不同軍種部隊間協同與聯合作戰能力，

^{註二} 參考〈前瞻國軍教育發展——專業軍事教育之發展研究〉，《國軍90年度軍事教育研討會教材》(90年12月)，頁6。

^{註三} 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軍官專業軍事教育官方文件」，*CJCS Instruction Officer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Policy* (CJCSI 1800.01C 22 Decemembr 2005, current as of 07 August 2007)，另參考美國海軍戰爭學院官方網站，聯合專業軍事教育指導(22 Dec. 2005)，<http://www.nwc.navy.mil/academics/overview/jpme.pdf>

^{註四} 對應於美軍深造教育，國軍深造教育以培養國軍指揮參謀、戰術、戰略教育、國防管理及技術勤務等領導人才為宗旨，設立對應或同等班隊(研究所)等教育單位稱之。參考國軍軍語辭典(92修訂本)，頁7-1。

^{註五} 高尼國防重組法案於法律上而言，雖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並非美軍指揮系統一員(指揮系統係由總統、並透過國防部長直達各戰區司令)，惟高尼法案強化了其角色，由尤其在權衡聯參、軍種及戰區司令部權力，以及聯合作戰機制與作戰準則整合，Stuart Johnson, Martin C. Libicki, Gregory F. Treverton, 《國防決策的新挑戰與新工具》(*New Challenges, New Tools for Defense Decision-Making*) (國防部史編局譯印，No 565, 94年6月)，頁11。

^{註六} James R. Locher III, 〈高華德——尼古斯國防法案已驟然生效？〉，《美國海軍戰爭學院刊物：21世紀的美國海軍戰略》(*Naval Power in the 21 Century*) (桃園：國防大學譯印，民95年8月)，頁68-71。

^{註七} 同註二，頁7。

準此，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依法定權責建立了專業軍事教育體系的政策方針、指導與程序，而各相關軍事機構須配合其政策指導，將所業管之專業軍事教育(PME)融入整體「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oint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JPME)體系之中，以規範聯合作戰教育職能之培養與標準化。^{註八}

二、美國現行深造教育機構於聯參層級軍事院校計有國防大學國家戰爭學院(National War College)、三軍工業學院(Industrial College of the Armed Force, ICAF)及聯合參謀學院「第一、第二階段聯合高級作戰學校」(Joint Advanced War-fighting School Phase I & II)。而軍種所業管深造教育則計有陸軍指參及戰爭學院(Army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 War College)、海軍指參及戰爭學院(Naval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 College of Naval Warfare)、空軍指參及戰爭學院(Air Force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 War College, Air University)及陸戰隊指參與戰爭學院(Marine Corps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 War College)等四個教育機構，在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CJCS)的「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oint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JPME)訓令指導下所推廣的「整合各軍種部隊」概念，將專業軍事教育轉化為聯合師資(依軍種比例)、聯戰環境、聯合學生編組(各軍種、聯參、國防部及跨部會機構派訓)等具體執行政策。^{註九}同時各深造教育院校應就

「軍官專業化軍事教育規劃」(Officer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Policy, OPMEP)將國家安全戰略、國防計畫系統與程序、軍事戰略與組織、區域戰略與戰役，以及21世紀戰場空間系統整合等課程納入各院校教育計畫中。^{註十}各深造教育院校教育特點概述如后：

(一)國家戰爭學院(NWC)

隸屬美國國防大學(NDU)，直接受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CS)督導，校址位於華府特區。主要課程為國家安全戰略、國家安全政策與聯合作戰等，專責為軍方、國務院與其它跨部會機構在多國及聯合作戰環境下，培養高階政策、指揮與參謀領導人才。

(二)三軍工業學院(ICAF)

同隸屬美國國防大學(NDU)，教育使命為培養高階軍、文職人員，具備處理國家安全戰略與綜合國力資源研究主管階層所需知能，主要課程為國家安全策略、國防管理、物資獲得，並著重於採購作業、聯合作戰支援、戰略後勤，以及資源整合策略與行動能力等。^{註十一}

(三)「聯合參謀學院」第一／二階段資深聯合作戰學校(JFSC, JAWS Phases I/II)

亦隸屬美國國防大學(NDU)下轄的聯合參謀學院，教育使命為培養軍職及其它國安高階幕僚瞭解美軍聯合作戰機制、多國作戰，以及跨部會協調所需之作戰規劃。主要講授課程為聯合作戰與戰略規劃，其聯戰課程著重於作戰藝術、戰役規劃、戰役計畫作為等。^{註十二}

^{註八} 參考Defense Technical Information Center(DTIC)網站公告，《美國陸軍專業軍事教育「美軍軍事部隊與編組人員管理報告」》(1991年3月)，see <http://handel.dtic.mil/100.2/ADA253956>

^{註九} David E. Mihleman, Joint Staff of Military Education Division(J-7), "The ABCs of Joint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Joint Force Quarterly* (JFQ Spring 1994), p.108.

^{註十}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報告，《89年度赴美教育參訪返國報告》(民89年11月)，由當時管理學院院長帥化民將軍率隊前往，頁10。

^{註十一} 同註十，頁11。

^{註十二} 〈國防大學教官團赴美國防大學聯合參謀學院參訪返國報告〉，《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第五卷，第四期(桃園：國防大學，93年10月)，頁249；93年8月參訪團由戰略學部副主任扶臺興將軍率隊。另參照美國聯合參謀學院官方網站資料，http://www.jfsc.ndu/schools_programs/jaws/overview.asp

(四)陸軍戰爭學院(AWC)及指參學院(AC & GSC)

美陸軍戰院校址位於賓州卡來爾郡(Carlisle, PA)，教育使命為培育高階軍、文職及盟國戰略領導人才，適切運用與發展陸軍武力，研析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以支持陸軍全般戰略任務，俾能於跨部會、跨政府組織，以及多國作戰環境下，遂行聯合作戰。課程規劃主軸為發展與執行軍事戰略、戰略領導，以及聯合作戰、戰役規劃及指揮官決心與判斷等。

美陸院校址位於肯薩斯州弗特·李文沃斯郡(Fort Leavenworth, KA)，教育使命為培育中階陸軍、友軍及盟國野戰領導幹部與指參幕僚人員，適切運用陸軍武力於跨部會及多國作戰環境下，遂行聯合作戰。^{註五}

(五)海軍戰爭學院(NWC)及指參學院(NC & SC)

校址位於美國東部羅德島州新港(Newport, RI)，教育使命為培育高階軍、文職、跨部會人才的國家安全決策分析能力與戰略素養，俾運用綜合軍事力量以達成軍事戰略與聯盟作戰目標。三大核心課程為戰略與國家政策(Strategic and Policy)、聯合軍事作戰(Joint Military Operations, JMO)並包含國際法、海洋事務與國際公約，以及國家安全決策(National Security Decision Making)等，聯戰課程著重作戰藝術、聯合作戰計畫作為程序(Joint Operations Planning Process, JOPP)及戰區戰略等，並著重於聯合海上作

戰及聯合部隊作戰等面向。

海軍指參學院於戰院轄下，主要教育目標在使中階海軍、友軍軍官瞭解戰略規劃並具備獨立思考能力，聯合作戰課程著重於作戰藝術、聯合部隊或海軍部隊計畫作為程序、聯合海上作戰、海洋國際法、武裝衝突法等。^{註六}

(六)空軍戰爭學院(AWC, Air University)及指參學院(AC & SC)

兩院同屬空軍大學，校址位於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Montgomery, AL)，其使命乃教育受訓學員能在聯合作戰環境中，擔綱戰略層級領導人才，俾能於聯合及聯盟作戰中，運用航太、空權能力支持國家安全，同時對國家安全、國防部及空軍有關議題提出興革意見。課程規劃主軸為戰略領導、聯合軍事作戰、國家安全與作戰研究等。其聯戰課程著重作戰藝術、戰場監偵與航太作戰、聯合部隊及遠征空中作戰、戰略打擊能力、空中機動及戰略運輸等。

美空院同樣位於空軍大學院區內，其教育使命為培育中階空軍、友軍及盟國戰場領導幹部與指參幕僚人員，運用空中及航太作戰能力，以支持聯合戰役空中作戰所需之單位領導與計畫參謀能力。^{註七}

(七)陸戰隊戰爭學院(MCWC)及指參學院(MCC & SC)

校址位於維吉尼亞州寬蒂克市(Quantico, VA)的陸戰隊大學，其使命乃教育受訓學員能在聯合作戰環境與挑戰中，擔任戰略

^{註五} 參照美陸軍戰爭學院官方手冊，*US Army War College Curriculum Catalogue 2007-2008*, p.4。另參考美陸院官方網站資料，<http://www-chcs.army.mil/>

^{註六} 參考美國海軍戰爭學院官方網站，《www.nwc.navy.mil》，<http://www.nwc.navy.mil/academics/courses/jmo/overview.aspx>

^{註七} 美國空軍戰爭學院官方網站，《www.au.af.mil》，<http://www.au.af.mil/au/awc/about.htm>。另參照葉國豪著，〈美國空軍戰爭學院2004年返國心得報告〉，《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第五卷，第四期（桃園：國防大學，93年10月），頁230。

層級領導者，熟悉戰爭藝術與管理科學，並具備關鍵思考與創新思維，增進判斷與決策能力。課程規劃主軸為國家安全研究、戰略領導、多國作戰、聯合作戰、兵力投射與遠征作戰等。

陸戰隊指參學院同樣位於陸戰隊大學校區內，教育使命為培育中階陸戰隊、友軍及盟國兩棲及遠征作戰指揮與計畫參謀人員，在跨部會及多國作戰環境下，遂行聯合作戰。^{註六}

貳、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PME)沿革與發展

一、聯戰教育沿革

基於「高尼法案」賦予國防重組法案加強不同軍種部隊間協同與聯合作戰能力（聯合效能），在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CJCS)的政策指導下，推動各項重大的變革，其不僅主導了聯參及軍種專業軍事教育(PME)中戰略教育的方向，更在聯合作戰教育整合與規劃上，透過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頒布的「軍官專業化軍事教育規劃」(Officer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Policy, OPMEP)指導來規範美軍各院校「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MPE)相關課程內容設計，能否滿足聯合作戰所需專長，以整合及強化美軍聯合作戰體系之運作。^{註七}而在此之前，美軍並無真正的聯戰教育計畫或標準，故所有院校必須進行大幅度的調整始能推動聯合專業軍事教育。

二、聯合參謀教育體系

美軍因應「聯合作戰」需要，已於2000

年10月16日將國防大學下轄的三軍指參學院(Armed Forces Staff Command College)改名為「聯合參謀學院」(JFSC)，另為符合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PME Phase I/II)兩階段專長授予之目標，聯參修訂國家戰爭學院(NWC)與三軍工業學院(ICAF)課程中必須達50%屬於聯合作戰範疇之課程。因此，惟有在國防大學所轄各戰略教育單位（國家戰爭學院、三軍工業學院及聯合參謀學院第二階段聯合高級作戰學校）完成教育的學員，才符合擔任聯參幕僚職(Joint Staff Officer, JSO)之資格。

於聯合參謀教育推展初期（2000年伊始），聯參律定各軍種的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PME)區分為兩階段，於指參與戰院畢業後僅完成聯合專業軍事教育第一階段(JPME Phase I)聯戰課程，渠等另須接受國防大學「聯合參謀學院」為期12週之「聯合作戰補充課程」，方能完成兩階段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PME Phase I/II)始具備聯參軍職專長(JSO)，始能調派至聯參任職，上述決策突顯了美軍對聯合作戰教育之重視與聯參職務專長的培養計畫。^{註八}

為因應全球反恐作戰與國土防衛任務，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於2004年8月修頒「軍官專業化軍事教育規劃」(OPMEP)，強調各聯合部隊須有效的評估未來安全環境與挑戰，運用創新概念與國防科技，支持美國國家目標，特予增加跨部會、多國聯合作戰及聯合戰略領導發展(Joint Strategic Leader Development)等軍事教育指導。針對聯合作戰教育研究上，授權聯合部隊司令部(J7, 聯

^{註六} 美國海軍陸戰隊戰爭學院官方網站，《www.mcu.usmc.mil》，<http://www.mcu.usmc.mil>。

^{註七} Thomas A. Keaney，高一中、郭家琪譯，〈美國的戰爭學院與聯戰教育〉，《軍事教育的回顧與展望》(Military Educat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2002)（國防部譯印，96年6月），頁255。

^{註八} 美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官方文件，軍官專業軍事教育政策(Officer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Policy), CJCSI 1800.01a (1 December 2000)；另參照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前揭《89年度赴美教育參訪返國報告》，p.9。

戰計畫與兵力發展部門) 成立專責軍事教育整合委員會(Military Education Coordination Council)，定期實施研討與策訂具體作為，同時增訂了職能部隊指揮官課程(Functional Component Commanders Courses)，並調整作戰與職能專業(Operational and Functional Expertise)軍官參訓深造教育院校之比例員額，更重要的是律定各院校軍職教師之軍種合理比例，期能實質增進整體聯合作戰效能。^{註九}

三、聯參軍職專長(JSO)系統建立

2005年12月新頒的「軍官專業化軍事教育規劃」(OPMEP)則指出美軍必須保持戰略優勢並持續精進聯合作戰效能，聯合作戰社群(Joint Community)須有創新文化與科技知能，專業軍事教育須能銜接戰略構想與戰術行動間之互動關係，軍種專業教育除具備軍種核心特色外，須兼具聯合作戰型態之精神與內涵；而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PME)則是聯合作戰的核心要素。同時，要求各軍種戰略教育教席比例，非同軍種教職之人數不可低於單一軍種戰院軍職教師的40% (例如陸、空軍職教官於海軍戰爭學院教職人數)。

自「高尼法案」與「國防重組法案」施行多年後，各軍種指參與戰略教育在充實聯戰教學職能與聯參訓練上，均達預期效果，遂於2007年8月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同意各軍種戰爭學院可授予聯合專業軍事教育第二階段(JPME Phase II)認證，此後，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專業軍事教育畢業學官即具

備聯參軍職專長(JSO)，可派任美軍各作戰司令部、聯參及國防部任職，增大國防部體系各軍種資深軍官的任職派用彈性，更實質提升聯參幕僚軍事作業與分析能力。^{註十}

參、研析與建議

一、美軍聯戰教育革新作法係源自「國防重組法案」展開教育與管理改革，而並非對戰役規劃或對個別軍種的能力缺乏瞭解，乃在對於共同目標與計畫的需求缺乏共識與溝通平台。^{註二}遂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依法定權責向國防部長建議專業軍事教育體系的政策方針與軍事教育核心課程。美軍專業軍事教育(PME)與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PME Phase I/II)兩個體系併行緊密發展之精神，同時，軍種規劃與整合相關配套軍事教育研改與聯合作戰職能銜接等作法，已逐步落實其培養「聯參軍職專長」(JSO)遠程目標的設定，其作法與思維殊值借鏡。

然考量美軍整體作戰型態以全球兵力部署與武力投射等攻勢作為為主，因應「全球反恐作戰」(Global War On Terrorists)需要，須面對多國作戰環境(跨國境)與需要海外盟邦支援(跨部會)等特性；相對國軍防衛作戰特性、敵情威脅與所需之聯合參謀職能，則不盡相同，故對美軍相關聯合參謀培訓作法，宜截長補短，擷取其精神進而發掘國軍獨特的聯戰特性，切忌「為聯合而聯合」，徒具形式上的集體運作。

二、就精進國軍聯合作戰課程規劃而

^{註九} 同註六，pp.3-7。作戰專業係指於五大作戰司令部任職幕僚(如中央司令部)，職能專業則指於四大職能司令部任職幕僚專業(如美軍運輸司令部及聯合部隊司令部)。

^{註十} 美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官方文件，軍官專業軍事教育政策(Officer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Policy), CJCSI 1800.01C(22 December 2005, current as of 07 August 2007), pp.1-6。另參考美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準則官網站《www.ditc.mil》，see http://www.dtic.mil/cjcs_directives/support/cjcs/cjcsirpt.pdf

^{註二} 同註七，前揭書，頁252。

論，現行聯戰教育區分軍種指揮參謀及戰爭學院兩層級施教，戰院聯戰課程規劃著重於聯參以上層級之聯戰指參作業為主，以建立共識、聯戰編組、指揮運作程序及指參作業為教授重點。聯戰課程比重約佔訓期（約近1年，總時數1,446時）的36%，與美國戰略教育聯戰核心課程比較，比例上概等（平均35%至38%），惟國外訓期較短（僅10個月）。此外，軍種指參學院聯戰課程設計則以銜接戰院聯戰教育為依據，著重聯戰概念、各戰略執行單位及軍種戰術講授為主，聯戰課程比重約佔受訓全期的16-18%。綜觀，國軍整體聯戰教育兩階段授課之理念與美軍現行推展的兩階段「聯合專業軍事教育」(JPME Phase I/II)的聯戰專長授予實有不謀而合之共通點，均符合現代聯合作戰教育演進之精神，惟授課內涵與所需之聯戰職能，須因應未來國防組織調整與作戰型態改變，做更精進的規劃與觀念釐清。

三、就審度上述美軍聯戰教育研改之經驗，國軍現行聯合作戰教育精進方向，宜針對聯參所需之整體戰略規劃與聯合作戰職能，做更深入的探討與融合，俾能於教授期內，完成聯戰專長授予並契合未來職務實需。同時建議參考美軍目前的「軍官專業化軍事教育規劃」(OPMEP)，將聯合作戰教育指導灌輸於創新戰略文化與科技知能，並充實與銜接戰略與指參聯戰教育職能，藉此，除可培養具備軍種專業與特色的作戰能力外，更符合未來聯合作戰型態之精神與內

涵，建議參納美軍聯戰課程項目如次：^{註三}

- 戰爭原則與作戰藝術(Level of Command and Level of War; Operational Art)
- 作戰因素與職能(Operational Factors and Functions)
- 戰役設計與規劃(Campaign Design and Planning)
- 聯合作戰計畫作為程序(Joint Operational Planning Process, JOPP)

現今的美軍聯戰準則對作戰藝術作了以下的解釋：「其乃藉由規劃、組織、整合等方法，遂行戰略、戰役、主要作戰與戰鬥，並運用軍事部隊來達成各層級所賦予之作戰目標；也就是說作戰藝術整合了所有階層的戰爭活動，將戰略指導轉化為適切的作戰計畫，最後產生戰術行動」。^{註三}作戰藝術本身並非僅源自於西方軍事思維，其精神與內涵實為中西兵學思想之融合，如克勞賽維茲(Carl Von Clausewitz)、孫子(Sun Tzu)、菲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毛奇(Helmuth von Moltke)、馬漢(Alfred T.Mahan)、杜黑(Giulio Douhet)、李德哈達(Liddell Hart)及其它兵學專家前輩們對戰爭的觀察與體認。其並隨著人類戰爭型態演進與軍事科技發展而日趨複雜，其涵蓋面甚廣，僅能以軍事藝術(Military Art)與軍事科學(Military Science)的範疇來概括，其中並包含軍事與軍事層面以外的政治、外交、經濟、財政、社會面向與戰場情況變化等相關決策影響因素。^{註四}

原先美軍各深造教育院校僅將作戰藝術

^{註三} Milan Vego, *Operational Warfare* (Naval War College Joint Operations Department, 2000), p1-24。另參照美國海軍戰爭學院官方教材，《*Joint Operation Planning Process (JOPP) Workbook*》(Newport RI, Joint Military Operations Department, US Naval War College, 21 Jan. 2008), pp.1-6。For more details see <http://www.nwc.navy.mil/academics/courses/jmo/overview.aspx> [15 Jan. 2009]

^{註三} 同註三，前揭書，頁264-265。

^{註四} Milan Vego, *Operational Warfare* (Naval War College Joint Operations Department, 2000), pp.2-4。

與戰役規劃研究列為選修課程，於高尼法案通過後，即改為必修課程，原因就是作戰藝術完全符合高尼法案國防重組與聯戰職能提升的理念。^{註五}此外，作戰藝術課程旨在結合戰略與戰術的觀點，並深切探討政治(終戰指導)與軍事目標間之關係，而戰役規劃則在闡述陸、海、空、特戰等武裝部隊的整合運用，能否達成交付之作戰目標而實施分析與風險評估。

美軍聯合作戰計畫作為綜合運用了兩個程序，一為聯合作戰計畫程序(JOPP)，另一為作戰規劃(Operational Design)，^{註六}前者提供邏輯與思考理則，依序發展計畫所需之任務分析與行動方案選擇，並產製計畫與命令；後者在聯合作戰計畫與執行觀念框架下，發揮作戰藝術，運用一系列的關鍵規劃要項，融合作戰目的(Ends)、方法(Ways)及手段(Means)，而形成決策架構，以產製作戰構想、作戰階段劃分與可能的任務編組與兵力型態等，俾能提供聯合部隊各層級計畫作為指導。^{註七}上述美軍聯戰概念與課程內涵，均殊值參考與運用。

肆、結 語

引用美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鮑威爾上將(General Colin Powell)對聯合作戰的闡述理念，「將裝滿作戰藝術工具箱提供給聯合部隊指揮官，其中每一種工具均為特定用途而設計；但是問題不在設計出更好的工具，而在於選出適合的工具來完成特定的工作。

每一軍種都有其所喜愛的工具，但並不表示此等工具於任何情形下都適合派上用場」。^{註八}

現代戰爭為聯合作戰型態，所需之軍事計畫作為遠較軍種聯合作戰及兵種協同作戰複雜，尤以臺澎防衛作戰場景，具有機動、速決與戰略縱深短且淺等特性，宜前瞻敵情威脅，研判未來戰爭型態與作戰方式，依據戰役計畫觀點，實施聯合作戰規劃，建議將美軍聯戰教育精髓——如作戰藝術、戰役規劃、聯戰計畫作為程序(Joint Operations Planning Process, JOPP)及輔助決策分析工具等，在充分探討與截長補短後，納入國軍深造教育聯合作戰課程中，期望在既有基礎下持續精進國軍聯合作戰計畫職能，並能與臺澎防衛作戰特性確切結合，相信未來國軍在聯合作戰方面不僅擁有美軍聯戰架構之精神，亦具備美軍聯戰規劃與執行能力。

收件：98年01月20日

修正：98年03月23日

接受：98年04月01日

作者簡介

邱俊榮上校，海軍官校79年班、美國海軍參謀學院2002年班、美國海軍戰爭學院2007年班、美國羅德島州Salve Regina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曾任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研究教官、二級艦艦長；現任職國防大學戰爭學院軍事戰略暨聯合作戰組戰略教官。

^{註五} 同註七，前揭書，頁264-266。

^{註六} 參考美軍聯戰準則JP5-0 (Joint Operations Planing, 26 December 2006), p.III-1。

^{註七} Gary Kuck、Mike Findlay and the JWFC Joint Training Division, *Joint Operations Insights & Best Practices*, (United States Joint Forces Command Joint Warfigtering Center, July 2008), pp.29-30.

^{註八} Mark Cancian，高一中譯，〈美軍聯合作戰演習之檢討〉，《美軍海軍學會月刊》(1996年1月)(國防譯粹精華選輯，86年12月)，頁129。